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新材料”）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9,073,968.51元的借款，用于实施“年产35万吨高导高韧铜线项目”。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14号”《关于核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2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55元，共计募集资金158,51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8,232.6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0,277.3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16日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139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4万吨高精度铜合金带材项目	65,000.00	65,000.00
2	年产3万吨特种线缆用高纯低氧铜绞线项目	18,997.00	18,997.00
3	年产35万吨高导高韧铜线项目	60,873.00	60,873.00
4	全产业链智能制造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24,110.00	-
5	年产5万吨高精度电子铜带项目	26,870.00	-
6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40,000.00	5,407.33
合计		235,850.00	150,277.33

### 三、本次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借款情况概述

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09,073,968.51元向金田新材料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三年，自实际发生之日起计算。金田新材料将专款专用，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年产35万吨高导高韧铜线项目”。

#### （二）借款方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668459014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慈溪经济开发区（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636号

法定代表人：邵钢

注册资本：6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7年11月0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总资产	133,396.46	189,947.96
净资产	64,385.80	106,761.75
营业收入	400,257.76	181,964.45
净利润	5,013.85	2,433.47
是否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 四、本次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金田新材料提供借款,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金田新材料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 五、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与金田新材料及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借款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田新材料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将严格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 六、专项意见说明

#####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

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金田新材料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上述事项与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金田新材料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